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訴字第256號

03 公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黃品彰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指定辯護人 吳臺雄律師（義務辯護律師）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0 (113年度偵字第1627號) 及移送併辦 (113年度偵字第16984  
11 號)，本院判決如下：

12 主文

13 甲○○犯非法寄藏非制式手槍罪，處有期徒刑參年，併科罰金新  
14 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5 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均沒收。

16 事實

17 甲○○明知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為槍砲彈藥刀  
18 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所列管之物品，非經中央主管機關  
19 許可，不得寄藏，竟基於非法寄藏可發射子彈具殺傷力之非制式  
20 手槍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1月29日0時許，在高雄市○○區○○  
21 街00巷00○0號旁之暗巷內，受翁耀祥之託，取得如附表編號1、  
22 2所示具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2支（下合稱本案手槍），並將本案  
23 手槍放置於其位在高雄市○○區○○街000號2樓之2之住處內  
24 （下稱本案住處）而寄藏之。嗣於112年12月19日15時許，為警  
25 持本院搜索票在本案住處執行搜索，扣得本案手槍，而查悉上  
26 情。

27 理由

28 一、證據能力

29 (一)本判決所引具有傳聞證據性質之證據資料，經被告甲○○及  
30 辯護人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51頁），檢察官則迄  
31 至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未聲明異議，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01 條之5第1項、第2項規定，經本院審酌該證據作成之情況，  
02 既無違法取得情事，復無證明力明顯過低等情形，認以之作  
03 為證據應屬適當，認均有證據能力。

04 (二)至卷內所存經本院引用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待證事  
05 實間均具有關連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  
06 取得，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亦有證據能  
07 力。

## 08 二、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  
10 不諱（見警卷第3至8頁、偵卷第22頁、本院卷第46頁、第13  
11 3頁），核與證人張紜睿、黃士峰於警詢之證述相符（見併  
12 警卷第29至31頁、第37至40頁），並有本院搜索票、高雄市  
13 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  
14 押物品清單、扣押物照片（見警卷第16至21頁、第32至34  
15 頁、偵卷第57頁、第71頁）、現場照片（見警卷第31至32  
16 頁）、監視錄影畫面擷圖照片（見警卷第35至38頁）等在卷  
17 可稽。又附表編號1、2所示之扣案手槍2支經送鑑定後，均  
18 認係非制式手槍，由仿手槍外型製造之槍枝，組裝已貫通之  
19 金屬槍管而成，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適用子彈使用，認  
20 具殺傷力等情，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4月12日刑  
21 理字第1136003483號鑑定書足參（見偵卷第43至46頁），足  
22 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

23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  
24 科。

## 25 三、論罪科刑

26 (一)論罪部分

27 1.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將「持有」與「寄藏」行為分別定  
28 其處罰規定，而寄藏與持有，均係將物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之  
29 下，僅寄藏必先有他人之持有行為，而後始為之受「寄」代  
30 「藏」而已。故寄藏之受人委託代為保管，其保管之本身，  
31 亦屬持有。不過，此之持有係受寄託之當然結果，故法律上

宜僅就寄藏行為為包括之評價，不再就持有行為予以論罪。而寄藏與持有之界限，應以持有即實力支配係為他人或為自己而占有管領為判別準據（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355號判決參照）。是被告於警詢、偵查中均自承本案手槍係受綽號「祥哥」即翁耀祥所託寄放等語（見警卷第5至7頁、偵卷第20至22頁），顯係為他人而占有管領，依前揭說明，僅論以寄藏非制式手槍罪已足，不再就持有部分予以論罪。

2.核被告所為，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之非法寄藏非制式手槍罪。而按未經許可持有槍、彈，係侵害社會法益之罪，同時持有種類相同之槍、彈，縱令客體有數個（如數枝同種類槍枝、數發同種類子彈），仍為單純一罪，不生想像競合問題。是被告同時持有具殺傷力之手槍2支，依上開說明，應論以單純一罪。而被告自112年11月29日0時許起，至112年12月19日15時許為警查獲其持有本案手槍止，該期間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之行為，屬繼續犯，僅成立一罪。

### 3.刑之減輕事由

(1)被告行為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於113年1月3日修正公布、自同年月5日起生效施行。就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4項規定，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並供述全部槍砲、彈藥、刀械之來源及去向，因而查獲或因而防止重大危害治安事件之發生者，由「減輕或免除其刑」改為「『得』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之上開規定無較有利於被告之情形，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審酌被告是否有修正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4項規定之適用，先予敘明。

(2)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寄藏本案手槍（見偵卷第22頁、本院卷第46頁、第133頁）。又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均供稱：本案手槍是綽號「祥哥」於112年11月28日23時後，用通訊軟體Facetime暱稱「圖示肉塊」、Wechat暱稱「漁夫（哥）」打給我，叫我去他家後面即高雄市鹽埕區大成街68巷拿2支小的，說先放我這邊，當時我跟朋友黃士峰

一同騎車前往高雄市鹽埕區大成街68巷內即「祥哥」住家後方的防火巷內找白色桶子，我看到一個白色塑膠袋裝有很重的東西，取得後我就立即返回本案住處等語（見警卷第5至6頁、偵卷第20至22頁），核與證人黃士峰於警詢中證稱：我和張紘睿陪被告去拿槍，當天我從我住家騎過去，被告就走進高雄市鹽埕區大成街68巷內的一條防火巷，拿一個米色袋子出來，袋子裡面裝有2支手槍等語（見併警卷第38頁）相符，並有監視錄影畫面擷圖照片足稽（見警卷第35至38頁），堪認被告所稱其係受「祥哥」所託，於112年11月28日23時後，至高雄市鹽埕區大成街68巷內拿取本案手槍乙節，並非無憑；又被告於警詢中明確指認翁耀祥即為綽號「祥哥」之男子（見警卷第9至12頁），而觀諸被告提出之與翁耀祥之通訊軟體Facetime、Wechat聯繫紀錄照片（見警卷第15頁），被告確實於112年11月28日23時0分許、23時54分許，以通訊軟體Facetime與暱稱「圖示肉塊」之人聯繫，其亦於同日23時39分許、同日23時49分許，以通訊軟體Wechat與暱稱「漁夫（哥）」之人聯繫，而上開通訊軟體Facetime、Wechat聯繫之時間，與被告上揭所稱「祥哥」於112年11月28日23時後，打電話叫被告去取本案手槍之時間相符，復核被告於GOOGLE地圖指認取得本案手槍之位置，即位在翁耀祥之戶籍地即高雄市○○區○○○路00巷00號旁之巷子內，有指認筆錄姓名對照表、GOOGL地圖指認示意圖、相關位置地圖表可參（見警卷第12頁、第14頁、第38頁），可知被告取得本案手槍之位置，確實位在翁耀祥戶籍地之附近，堪認被告上揭供稱翁耀祥即為綽號「祥哥」，其係受翁耀祥所託而寄藏本案手槍等語，尚非虛妄。

(3)再查，本院就有無依被告之供述，因而查獲槍枝之來源「祥哥」或防止重大治安危害乙節，函詢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據覆：嫌疑人翁耀祥目前出境中，目前已製作通知書到案說明，俟有結果再行函復貴院，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113年7月8日高市警少隊偵字第11370487000號函

可佐（見本院卷第59頁），復經本院就翁耀祥是否已到案說明，以及是否因被告之供述，因而查獲槍枝之來源「祥哥」或防止重大治安危害乙節，再次函詢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據覆：嫌疑人翁耀祥經本隊以通知書合法通知並未到案，另已於113年8月16日向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兩股聲請拘票前往拘提，惟未拘提翁嫌到案，經查詢國人入出境處理系統，始得知翁嫌已於113年6月9日出境香港迄今未入境，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113年9月11日高市警少隊偵字第11370689600號函及檢附之職務報告、國人入出境個別查詢報表、拘票函文等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81至91頁），依上開職務報告可知，警方依被告供述本案手槍之上游資訊，警方足以鎖定「槍砲上游」即翁耀祥之姓名、年籍資料，甚至查悉翁耀祥目前之行蹤，檢、警據以對翁耀祥發動偵查程序，僅因翁耀祥已不在國內，致無從拘提翁耀祥到案說明，是關於本案手槍來源，被告前開供述係翁耀祥所交付一節，堪信屬實，且偵查機關亦因被告供述而查獲本案手槍之上游即翁耀祥，被告於本案自有修正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4項規定適用，審酌被告所為本案犯行之犯罪情節、犯罪所生危害及其指述來源所能防止杜絕槍彈流通之程度等情狀，不宜免除其刑，爰依修正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4項規定減輕其刑。

(4)至檢察官移送併辦部分（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6984號），與本案為同一事實，本院自應併予審理，附此說明。

## (二)科刑部分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寄藏非制式手槍，可能對於他人之身體、生命、安全，及對社會治安、社會秩序造成潛在之威脅與風險，為我國法令所明文禁止，且為司法機關嚴加查緝對象，猶仍非法寄藏本案手槍，所為實有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均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另酌以被告寄藏本案手槍之時間約1月，持有數量2支，兼衡被告有如臺灣高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暨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為高中肄業，從事太陽能工作，月收入新臺幣4萬5,000元左右，父母不需要扶養，但媽媽常就醫，需要被告照顧之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14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四、沒收部分

扣案如附表編號1及2所示之手槍（編號1之手槍含彈匣1個），均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管制之物品，屬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如主文第2項所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葉幸真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范文欽、姜麗儒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鄭詠仁  
法官 陳永盛  
法官 李茲芸

得上訴（20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書記官 吳良美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  
附表：

編號	扣案物	鑑定結果
1	手槍1支（含	認係非制式手槍，由仿手槍外型製造之槍

	彈匣1個，槍 枝管制編 號：0000000 000)	枝，組裝已貫通之金屬槍管而成，擊發功 能正常，可供擊發適用子彈使用，認具殺 傷力。
2	手槍1支（不 含彈匣，槍 枝管制編 號：0000000 000）	認係非制式手槍，由仿手槍外型製造之槍 枝，組裝已貫通之金屬槍管而成，擊發功 能正常，可供擊發適用子彈使用，認具殺 傷力。